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4號B1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6,148,838 股，佔發行總股數 59,700,000 股之 94.05%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玠、董事翁維駿、董事邱光隆、董事宮田佑馬、獨立董事陳彥勳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劉晏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

主 席：陳翔玠



記錄：李麗珍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已依上述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年度不發放董監酬勞。

(二) 上述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如下：

買回期次	2020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授權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365,07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4.55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 四、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二），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12,076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7,908,676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31811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 (六)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0
加：2019 年度稅後淨利	42,120,752
可供分配盈餘	42,120,7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12,076)
	37,908,676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7,908,676)
未分配盈餘	0

註：以 2019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後當年度保留盈餘為 0。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 選舉事項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陳文炯先生自 109 年 4 月 28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蔡孟霖	-	學歷：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專業資格： 美國會計師 CA98219	經歷： 1.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3. 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4. 鼎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5. 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  現職： 1.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4. 鼎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5. 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Q12036XXXX	蔡孟霖	56,141,015 權

##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另廢止原「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本公司擬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及附錄五。
- (二) 基於本公司之行業特性，為降低相關經營風險，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辦理，應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原「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擬提請廢除，請參閱附錄六。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ujimart Vietnam Retail Co., LTD Member's Council Member
獨立董事	林再林	漢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彥勳	Avanstrate 株式會社監察人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	蔡孟霖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鼎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以下空白)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2019 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核心品牌美廉社，以社區超市定位並滿足家庭日常所需為主要訴求，在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美廉社 2019 年全年度門市新增 58 家，閉店 8 家，截至 2019 年底共計 720 家門市，連同其他品牌，截至 2019 年底，共開設 727 家門市。

為使本公司在瞬息驟變的商業環境下能隨時保持彈性，本公司於 2019 年正式導入新 ERP，並希冀系統之更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動能及多品牌整合奠定基礎。惟更換系統初期造成門市操作不順以致營收狀況不如預期，在渡過系統更換之陣痛期後，本公司業績逐漸回穩，相關經營績效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1,988,034	115,176	1
合併營業毛利	2,941,081	2,933,943	7,138	0
合併營業利益	61,477	213,511	(152,034)	(71)
稅前淨利	47,352	219,693	(172,341)	(78)
本期淨利	42,121	177,643	(135,522)	(76)
每股盈餘(元)	0.7	3.2	(2.5)	(78)

### 二、2020 年度經營展望：

面對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之人事成本，本公司未來一年除將持續進行各項系統優化，透過新 ERP 之使用提高門市及物流效率外，更將投資於人資系統之開發，優化人員排班作業，妥適配置人力，以降低人事成本並符合相關勞動法



規。此外，本公司仍秉持開放加盟立場，除激勵加盟門市增加獲利外，並同時降低基本工資調漲對本公司帶來之衝擊。

由於 2020 年初武漢肺炎疫情狀況不明，各類宅經濟風行，本公司將以穩固之美廉社會員為基礎，持續以虛擬二樓門市概念發展電子商務並導入原未於美廉社實體門市販售之商品，以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之消費體驗，除增加來客數及客單價外，更提升顧客黏著度。然因疫情造成之經濟萎靡對本公司而言雖是挑戰也是機會，消費者由外食轉趨在家簡單開伙，對於經營社區客群的美廉社業績均有一定助益。

內部營運方面，由於物流效率之優劣將重大影響全公司經營成果，本公司已於 2019 年自建南部物流中心，以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並有助南部門市庫存管理，持續減少不必要之損耗及報廢。

商品結構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聚焦經營進口及自有品牌商品業務，提供消費者安全且經濟實惠之優質商品，使顧客得以在社區內以超市或量販店價格購買所需商品。

通路品牌方面，本公司為避免零售市場飽和降低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將於美廉社門市增加鮮食商品比重外，並持續以美廉城超(Simple City)品牌滿足都會區消費者需求、心樸市集(Simple Plus)則增設 2 家商場門市，此外，美廉便利架業務(OFFICE Mart)持續測試都會區上班族需求，未來將透過便利架之設置及 APP 之導入，將美廉社商品自社區滲透至各辦公場域。

儘管 2019 年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本公司不因此停下變革之腳步，管理階層及各員工仍將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面對來自總體經濟變動及同業之挑戰，除以美廉社為核心經營既有客戶外，並將持續透過流程改善及擴增營運規模以提升整體獲利，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文炯

陳 文 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838	6	266,82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	-	1,6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760	1	43,046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	9,74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8	-	18,046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65,664	27	1,196,668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815	3	19,8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5,900	3	2,9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	2,173	-
	<u>2,016,233</u>	<u>40</u>	<u>1,551,095</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342,991	27	1,425,90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449,974	29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8,858	2	106,238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	38,04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5,167	1	48,451	1
	<u>2,995,786</u>	<u>60</u>	<u>1,732,290</u>	<u>52</u>
<b>資產總計</b>	<u>\$ 5,012,019</u>	<u>100</u>	<u>3,283,3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廿一))	\$ 480,000	9	130,000	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299,801	6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903	-	23,461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202	-	35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44,118	19	1,271,637	3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385	8	451,192	1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384,623	8	-	-
其他流動負債	25,145	1	59,575	2
	<u>2,553,177</u>	<u>51</u>	<u>1,935,900</u>	<u>60</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929	-	17,562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1	-	4,44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1,131,702	23	-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129,040	3	112,859	3
	<u>1,283,402</u>	<u>26</u>	<u>134,865</u>	<u>4</u>
<b>負債總計</b>	<u>3,836,579</u>	<u>77</u>	<u>2,070,765</u>	<u>6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530,966	16
資本公積	511,664	10	500,120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	-	3,891	-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177,643	5
	<u>63,776</u>	<u>1</u>	<u>181,534</u>	<u>5</u>
	1,175,440	23	1,212,620	36
	<u>\$ 5,012,019</u>	<u>100</u>	<u>3,283,3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12,103,210	100	11,988,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162,129	76	9,054,091	76
營業毛利	2,941,081	24	2,933,94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2,463	22	2,543,203	21
6200 管理費用	177,141	2	177,229	1
營業費用合計	2,879,604	24	2,720,432	22
營業淨利	61,477	-	213,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	2,349	-	6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10	-	25,36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6	-	1,8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20,304)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5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125)	-	(10,492)	-
	(14,125)	-	6,1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352	-	219,6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231	-	42,050	1
本期淨利	42,121	-	177,6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21	-	177,64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177,6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177,64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3.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000	-	-	13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	(3,8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901)	(34,901)
本期淨利	-	-	3,878	(38,779)	(3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643	177,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123	-	-	177,643	177,643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6,960	3,939	-	-	19,123
現金增資	53,006	477,058	-	-	30,89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530,06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53,095	(53,09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255	231,532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304	5,561
利息收入	(2,349)	(6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5	10,492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6,519	27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9	(1,4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16	(8,8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65	(4,545)
存貨增加	(168,996)	(202,531)
預付款項增加	(148,986)	(4,6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9	5,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4,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7,519)	165,9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59)	64,9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7)	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97)	(978)
調整項目合計	21,310	280,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62	500,281
收取之利息	2,283	516
支付之利息	(20,176)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3	476,4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68)	(16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8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1,41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45)	(355,92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402,539)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42	(8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0	36,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28	230,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838	266,8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935	5	210,4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8,047	1	41,88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88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9	-	18,062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62,878	27	1,194,033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7,129	3	16,8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2,950	3	2,9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4	-	2,171	-
	<u>1,969,210</u>	<u>39</u>	<u>1,487,901</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740	1	70,3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40,190	27	1,421,38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46,359	29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7,857	2	104,442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38,487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5,167	1	48,451	1
	<u>3,037,550</u>	<u>61</u>	<u>1,796,362</u>	<u>54</u>
<b>資產總計</b>	<u>\$ 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廿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九)(廿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2527		2527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		3	
	5		5	
<b>負債總計</b>	<u>65,167</u>	<u>1</u>	<u>48,451</u>	<u>1</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54		54	
<b>權益總計</b>	<u>4,941,593</u>	<u>99</u>	<u>3,235,811</u>	<u>9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080,447	100	11,96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153,766	76	9,046,373	76
營業毛利	2,926,681	24	2,918,655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1,770	22	2,523,508	20
6200 管理費用	177,141	2	176,948	2
營業費用合計	2,858,911	24	2,700,456	22
營業淨利	67,770	-	218,1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2,188	-	6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04	-	26,4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	-	1,5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0,235)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	(5,074)	-	(10,35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6,245)	-	(5,560)	-
稅前淨利	47,352	-	219,6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231	-	42,050	1
本期淨利	42,121	-	177,6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21	-	\$ 177,64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0		\$ 3.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0		\$ 3.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000	-	-	13	38,779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琦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495	229,238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235	5,561
利息收入	(2,188)	(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45	5,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4	10,359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045	275,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6	(1,4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968	(9,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78	(4,560)
存貨增加	(168,845)	(201,935)
預付款項增加	(150,276)	(6,2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7	5,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1,5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0,601)	169,4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81)	65,359
負債準備減少	(699)	(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4)	(979)
調整項目合計	19,184	288,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36	508,136
收取之利息	2,153	476
支付之利息	(20,107)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026</b>	<b>484,2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11)	(159,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5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3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7,745)</b>	<b>(354,77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396,438)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0,243</b>	<b>(83,78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24	45,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11	16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38,935</b>	\$ <b>210,411</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b>法令依據</b>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b>法令依據</b>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等相關法令</u>之規定訂定。</p>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五條	<p><b>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p><b>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各子公司訂定的「<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七條	<p><b>計息方式</b>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b>計息方式</b>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u>董事會決議日</u>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修改文字以臻明確。
第八條	<p><b>決策層級</b>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del>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p>	<p><b>決策層級</b>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p>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內容略)	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內容略)	
第十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十一條	<p><b>還 款</b></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p>	<p><b>還 款</b></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p>	修改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一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以下內容略)</p>	<p>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u>或借據</u>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以下內容略)</p>	
第十九條	<p><b>實施</b></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del>修訂時亦同</del>。</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第二十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b>訂定及修訂日期</b></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內容略)</p>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辦理</u>，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內容略)</p>	<p>配合實務修正。</p>
<p>第七條</p>	<p><b>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p>	<p><b>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p>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以下內容略)</p>	<p>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以下內容略)</p>	
第九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正。
第十五條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p>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東會討論，<del>修訂時亦同</del>。</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六條	<p><b>修訂日期</b></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b>修訂日期</b></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新訂）

###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節 評估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節 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評估後，應經



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非屬第一款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核決權限表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五節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兩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七節 投資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投資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第八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未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其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九節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處理程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十一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送股東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內容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至第四項內容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p>	<p>(第一項內容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至第四項內容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六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u>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u>常會</u>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增補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增補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本公司</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u>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u>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內容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u>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內容略)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u>	配合上市(櫃)後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 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內容略)</p>	<p><u>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非採逐案投票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投票表決。</p> <p>(以下內容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上市(櫃)後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增補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九條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第一條有關監察人規定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文字酌修，修正第三項。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捌、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2.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



公司於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還 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二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送交財務人員專人保管，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存放保險櫃保管，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

####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人員於貸款撥放後，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經主管簽核後，正本交財務人員留存，副本自行保存，以作為後續追蹤之記錄。且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六條 罰 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實 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六 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廢止）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使用權資產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非屬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評估後，於本條第五項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實施。

四、設備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工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五、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六、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三、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

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

###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二條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第四條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須由財務長分別指派。
2. 交易之確認由財會部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會部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員為之。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之50%。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第三節 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被避險部位且經下列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等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董事長	等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 二、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財務長	等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長簽核。

為使董事會明確瞭解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及暴險程度，本公司財會部須針對第二條各類衍生性商品，於每類商品第一次交易前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取得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後每筆交易依上述層級完成核准，並應於交易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公告申報後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第五節 內部控制制度

### 第九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本公司須隨時留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交易對象之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十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會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六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節 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辦理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0,000,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4,800,000股。
- 三、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41,118,951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13,200,00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13,200,000
獨立董事	林再林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54,318,95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 附錄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提案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